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雅卉
　　邱垂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行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邱瑟琴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宏俊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貴杏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林鴻龍（即林信義承受訴訟人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邱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擴張之訴均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邱垂珍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擴張之訴均駁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六記載：「本件被上訴人先位請求依民法第242條代位上訴人邱垂珍終止與上訴人莊雅卉間之借名登記關係，並代位上訴人邱垂珍行使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，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邱垂珍後，再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公同共有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，准命上訴人莊雅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邱垂珍，再由上訴人邱垂珍移轉登記予林信義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

示。被上訴人備位主張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4,482,9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6月10日（於103年5月30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原審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（即逾上開金額之擴張之訴部分）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」已明確說明就原審准予被上訴人先位之訴（即請求上訴人莊雅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邱垂珍，再由上訴人邱垂珍移轉登記予林信義），為無理由，上訴人邱垂珍、莊雅卉上訴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廢棄改判，就被上訴人備位之訴（即請求上訴人邱垂珍給付新臺幣4,482,952元部分），為有理由，諭知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，顯見上訴人之上訴應駁回者為僅限於上訴人邱垂珍，並不包括上訴人莊雅卉。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之擴張之訴均駁回」之記載，即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